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王偉倫  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活動計畫 (0112161A00\_ATTCH2.pdf、0112161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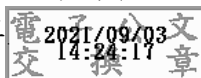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「學生總動員」交通安全大競賽-110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標語徵選活動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13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針對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舉辦，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活動時間為110年9月1日至10月30日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為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林寶貴高專，電話：(02) 2705-1101分機143。
- 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函文影本及活動實施計畫」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